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甲方"或"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框架协议安排,相关尽调工作日前已经完成,协议双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新百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特佳"或"乙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或"丙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甲方所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甲方以其相当于标的公司10%股权价值作价出资乙方并相应获取乙方有限合伙人相应权益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双方同意上海高特佳作为高特佳集团管理的合伙企业,自动继受《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高特佳集团享有的权利义务。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视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实际履行,若与《投资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南京新百与上海高特佳、高特佳集团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4月24日在南京中山南路1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甲方所持有新百药业100%股权以及甲方以其相当于标的公司10%股权价值作价出资乙方并相应获取乙方有限合伙人相应权益。

2、本次交易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高特佳

●公司名称: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2幢12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雪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二)高特佳集团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15楼

●主要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业务,以健康医疗行业为重点投资领域,以价值投资为导向,致力于取得优异的长期投资结果的资产管理公司。尤其在健康医疗领域的成功投资,突显高特佳坚持行业投资的理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远

●注册资本:478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公司估值

1、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集团中对应的全部权益。

2、标的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2	13,975.12	2,086.81	11,870.31	17,447.46	2,175.92
2013	21,596.84	7,124.43	14,472.41	20,772.39	2,602.10
2014	25,651.39	8,172.62	17,478.77	23,462.87	3,006.36

2014年数据为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是双方就此协议交易自愿同意的标的公司2014年基准日报表。

3、标的公司估值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甲方所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产品结构,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准日报表(即股权计价基准日),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按照标的公司2014年基准日报表净利润人民币3006.36万元为基础,乙方同意采用PE倍数20.69倍进行估值,总估值为:人民币3,006.36万元×20.69倍=人民币62,000万元。

3.1第一轮交易标的: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90%股权

本轮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标的公司2014年基准日报表净利润人民币3006.36万元为估值基础计算第一轮双方股权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2,000万元×90%=人民币55,800万元,计人民币伍亿伍仟捌佰万元(¥558,000,000.00元)。

3.2第二轮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

(1)双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估值为人民币62,000万元×10%=人民币6,200万元;

(2)乙方合伙企业增资:甲方承诺在【2015】年【7】月【20】日前完成乙方全部合伙份额增资所必需的文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等),将现金增资款实缴为合伙企业出资、获取合伙企业相应份额及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3股权所有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报表日所有者权益17,478.77万元由乙方享有。双方同意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报表中列明的未分配的净利润人民币117,010,719.02元,双方均不参与分配;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需在本轮第一轮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转增为标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剩余的人民币17,010,719.0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壹万柒佰壹拾玖元贰角)应全部作为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标的公司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二)交易对价支付

1、90%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支付

乙方及其关联方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受让股权的对价。各方同意按协议的支付条件分四期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完成第一轮交易。

2、双方同意,在第一轮交易涉及的90%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办理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过渡期业绩承诺

1、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仍由甲方负责。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议事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除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外,乙方承诺不干涉2015年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行使经营权。

2、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完成的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除标的公司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该净利润的认定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审计报告记载为准。

(四)标的公司过渡期业绩补偿

双方协商约定,如标的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则甲方承诺对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差额部分乘以PE17.7倍,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补偿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787.428万元)

(五)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双方同意严格执行协议中各自的承诺和责任,并如期完成各阶段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和配合协助工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具体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其违约行为按已签字生效的协议中协议解除条款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子公司新百药业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无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与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625,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总经理魏镇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魏镇炎、陈启杰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石孟国、刘惠民先生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524,149	99.57	4,101,829	0.43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4,978	100.00	1,00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25,97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42,600,348	91.2170	4,101,829	8.7830	0	0.00
7	关于2015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46,701,177	100.00	1,000	0.00	0	0.00
14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6,702,17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特别决议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尤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644,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7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68,194	99.96	176,090	0.04	0	0.00

7、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68,194	99.96	0	0.00	176,090	0.04

8、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68,194	99.96	0	0.00	176,090	0.04

9、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68,194	99.96	176,090	0.04	0	0.00

10、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44,284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79,79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8,400	83.46	176,090	16.54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4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000	83.00	176,090	17.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968,194	98.42	176,090	1.58	0	0.00
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968,194	98.42	0	0.00	176,090	1.58
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68,194	98.42	0	0.00	176,090	1.58
9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968,194	98.42	176,090	1.58	0	0.00
10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1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1,144,284	100.00	0	0.00	0	0.00
1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4,284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邵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2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 5月5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 5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鹿港科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0)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年度为 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 2015 年 5月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鹿港科技2014年12月 31 日总股本377,427,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194,169.84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8 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 5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5月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邹国栋五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2-58353239

3、传真电话:0512-584700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何时能复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持股95%以上的股东签订了框架协议,但因标的资产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较多,需要沟通协商的事项较多,因此尚不能明确具体复牌时间。敬请留意后续公告。公司是公众上市公司,一直把广大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公告信息。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支持。

2、您好,95%的投资者都已同意重组,为什么还不开盘,不成功的可能性很大吗?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重组方案除披露交易框架性协议外,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原则性批复也是披露内容。资产重组在完成前,客观上都会存在交易风险,对此公司已在公告中进行了提示。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高层进行了认真考察分析,认为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收购意愿,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时公司为本次收购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注意防范交易风险。

3、浪潮软件会不会此次重组失败?交标的资产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会不会否决此次重组导致重组失败?还是说重组肯定成功只是时间的问题啊?

回答:感谢您的理解。推进重组是上市公司、相关各方一致意愿,大家都会以最大努力去达成。

4、开盘后第一天是否有涨跌停限制 ?

回